

附件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人发〔2023〕44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五星市场监管所（以下简称五星所）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重要意义

市场监管所是市场监管系统最基层组织、最基本力量。开展

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关心基层、重视基层、建设基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利于在基层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的重要意义，认真谋划组织等级评定工作，以评促建，有目标、有计划地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公正严明、人民满意的市场监管所干部队伍，为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五星所评定工作安排

（一）评定范围

全国市场监管所以及履行市场监管所职能的分局纳入五星所评定范围。

（二）评定数量

市场监管总局评定五星所 300 个左右。

（三）评定程序

1.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五星所推荐工作。县（市、区、旗）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照五星所评定指标体系（附件1），提出五星所评定申请，逐级上报申报推荐材料。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或

委托组织实地考察，根据推荐数量提出推荐意见（附件2），于8月7日前将五星所申报推荐材料报送至总局人事司。

申报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申报推荐表（附件4），推荐工作的报告（附件5），对照指标体系准备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报送电子版至评定工作专用邮箱。

2.总局组建材料审核工作组，对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

3.总局组建实地考察工作组，于9月至10月随机选取部分市场监管所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采取现场检查、查阅材料、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

4.总局评定工作组综合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情况，从达到五星所评定指标90分（90分含加分项）以上的市场监管所中，提出五星所建议名单。

5.总局审定五星所名单，通报五星所评定结果，向五星所颁发牌匾。

（四）其他事项

1.五星所评定工作启动后，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适时开展四星所、三星所评定工作。

2.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研究、深入谋划，制定四星所、三星所评定工作方案并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实施。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4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四星所、三星

所整体评定情况报送至总局人事司。

3.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4.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5月31日前将等级评定工作联系人信息（附件6）报送至总局人事司。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确保等级评定各项工作稳妥有序。要以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为契机，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履职效能。

（二）严把评定质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遵守评定工作程序和纪律，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审核、管理、监督的统筹指导作用，加强对评定程序和推荐材料的检查审查，确保申报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优秀市场监管所推荐上来，确保推荐的市场监管所得得到干部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广泛认可。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做好五星所、四星所、三星所宣传引领和巩固提升，注重对加强市场监管所建设过程中特色做法、典型事迹进行总结和推广，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国市场监管所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联系人：戴劲、夏秋冬

联系电话：010-88650928

传 真：010-68028429

专用邮箱：daijin@samr.gov.cn

附件：1.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指标体系

2.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推荐数量表

3.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推荐汇总表

4.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申报推荐表

5.关于开展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推荐工作的报告
(模板)

6.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一、履职绩效（25 分）	（一）市场准入（2 分）	1.根据职责办理市场准入相关事项，优化办理流程，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实现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2 分）※	①根据职责办理市场准入相关事项，采取便利化手段为申请人提供业务指导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和信息的咨询服务。（1 分）
			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0.5 分）
			③业务办理按规定实现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0.5 分）
	（二）日常监管（12 分）	2.按要求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监管对象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及时处置检查结果。（2 分）※	①监管责任明确、市场主体和监管对象底数清楚。（0.5 分）
			②按规定的频次、范围、内容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监管对象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建有监管台账，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做到检查事项无遗漏、检查过程记录完整、检查资料齐全、检查结论准确、行政文书规范。（1 分）
			③依法处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规定时限内处置率 100%。（0.5 分）
		3.按职责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安全、药品零售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监管，落实监管责任。（2.5 分）※	①按职责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安全、药品零售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管，责任明确、分工具体。（0.5 分）
			②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上级部署，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形成闭环，无因监管责任缺失被通报或问责等问题。（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一、履职绩效（25分）	（二）日常监管（12分）		③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督促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对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1分）
		4.按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辖区监管对象清单并动态完善。确定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加强重点监管。（2.5分）※	①按期规范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任务。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形成闭环。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准确率100%。（1分）
			②辖区内市场主体情况底数清，各业务条线监管对象清单健全，数据更新及时，数据与实际符合率达到95%以上。（1分）
			③职责范围内重点监管事项明确，动态建立重点监管事项台账。（0.5分）
		5.智慧化监管手段得到广泛运用，监管智能化程度高。（3分）※	①主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发现、处理监管风险和违法线索。（1分）
			②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对餐饮企业等监管领域实时动态监控。（1分）
			③市场监管所能够运用其他智慧监管手段开展监管工作。（1分）
		6.按要求开展辖区内的专项整治活动，成效显著。开展快速检测，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抽检抽样，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2分）※	①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专项整治，及时上报检查结果，做到真实有效，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形成闭环。（1分）
			②按序时进度开展快速检测，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抽检抽样，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拒检行为，依法依规完成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一、履职绩效（25分）	（三）执法办案（5.5分）	7.依法依规严格查办违法行为案件，做到执法程序规范、公正文明。案件按规定时限录入系统，及时归档。（3分）※	①执法主体适格，违法主体认定正确。（0.5分）
			②违法事实调查清楚、证据收集符合法定要求、行政强制措施符合法定要求、违法行为定性及法律适用准确，办案程序合法。（1分）
			③处罚幅度得当，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执行及罚没财物处理符合法定要求。（1分）
			④案件按规定时限录入系统，案件文书流程与信息化系统保持同步，案卷按规定及时装订、立卷归档。（0.5分）
		8.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1.5分）※	①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规定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0.5分）
			②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书面和音视频记录的方式对立案登记、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执法全过程留痕。（0.5分）
			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执法决定合法有效。（0.5分）
		9.案件办理质量高，案卷评查合格率高。（1分）	①案卷评查合格率 100%。（0.5分）
			②无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纠错情形。（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一、履职绩效（25分）	（四）投诉举报（3分）	10.按规定处理投诉举报，按期办结。（3分）※	①投诉按时初查率达到100%，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100%，投诉调解成功率高于全国平均值。（1分）
			②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100%，实名举报的，依规告知实名举报人是否立案的决定。（1分）
			③推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在12315“五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或多元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取得一项以上突出成效并有实例证明。（1分）
	（五）惠民利企（2.5分）	1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拓展普法宣传手段和渠道。（1分）※	①在电子显示屏、公众服务窗口、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基础上，拓展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介开展普法宣传。（0.5分）
			②推进普法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通过法治讲座、行政指导、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群众性普法宣传，每年不少于4次。（0.5分）
		12.服务主动高效，服务内容形式多样。（0.5分）	开展你点我检、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等服务项目每年不少于5项。（0.5分）
		13.“小个专”党建工作经验成效明显。（1分）※	①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立“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0.5分）
			②配合地方党委有关部门指导符合条件的“小个专”主体按规定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并开展党建工作，实现“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双覆盖。（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二、党建引领（15分）	（六）支部建设（2分）	14.按规定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支部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和谐，重大事项集体研究讨论决定。（2分）※	①党支部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和谐，近2年曾被上级党组织评为先进党支部。（1分）
			②党支部班子分工明确，重大事项集体研究讨论，有记录及其他证明材料。（1分）
	（七）组织生活（6分）	15.“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有力。（3分）※	①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1分）
			②党支部委员与一般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一年不少于1次，书记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状态等情况。（0.5分）
			③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每次主题党日党员参与率不低于80%。（0.5分）
			④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0.5分）
			⑤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0.5分）
		16.支部年度工作有计划，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落实到位。（1.5分）	①支部有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措施有力。（0.5分）
			②年度工作按计划落实，重点工作有研究、有分析、有总结。（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二、党建引领（15分）	（七）组织生活（6分）	17.关心关爱市场监管所党员、干部，培树身边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党员干部模范，彰显榜样力量。（1.5分）	①通过开展谈心谈话、走访慰问等多种形式，在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心理上关怀、生活上关心党员干部。（0.5分）
			②通过创建党员先锋示范岗、评先评优等方式，大力培树身边典型。（0.5分）
			③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先进模范人物。（0.5分）
	（八）党风廉政（7分）	18.严格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2分）※	①按要求开展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和监督。（1分）
			②党员队伍风清气正，近2年党员干部无违规违纪情况。（1分）
		19.加强党员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1分）※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或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每季度至少1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设有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并向群众公开。（1分）
		20.全面推行廉政风险点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防范措施。（1.5分）	①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清单，制定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1分）
			②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形成长效机制。（0.5分）
		21.加强行风建设，完善落实机制。（2.5分）※	①定期开展行风教育，以案释纪、以案释法。（1分）
			②无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问题。（0.5分）
			③无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现象，无任性执法、简单粗暴、畸轻畸重、以罚代管等现象。（0.5分）
			④无数据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无收取不正当费用行为，无吃拿卡要等权力寻租行为。（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三、内部管理（15分）	（九）事权划分（3分）	22.市场监管所事权清单科学合理，与县级局内设机构、执法队职责边界清晰。（3分）	①有市场监管所事权清单，市场监管所基本职责与县级局内设机构和执法队事权划分清晰、合理。（2分）
			②内设机构、基层所和执法队联动机制健全，运行良好。（1分）
	（十）岗位职责（2分）	23.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业务流程规范。（2分）※	①依据职能合理设置岗位，职责清晰明确。（0.5分）
			②人员定岗定位，落实岗位责任制。（0.5分）
			③业务流程规范，操作手册齐全。（1分）
	（十一）制度运行（6分）	24.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符合日常管理需要。（1分）※	建立健全学习、培训、会议、考勤、安全、档案、资产、应急、保密等管理制度。各项制度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操作性强。（1分）
			①定期召开所务会，通过传达学习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重要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布置工作任务等。（1分）
		25.定期召开所务会，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加强应急安全管理。资产账实相符，档案归档及时完整。严守保密纪律，落实请示报告制度。（5分）※	②有考勤记录，无长期旷工人员。（0.5分）
			③有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无失火、被盗等安全事故发生。（0.5分）
			④建立资产财物登记台账，账实相符。（0.5分）
			⑤内部档案保存完好，实现信息化管理，无丢失事件发生。（0.5分）
			⑥落实保密安全管理措施，无失泄密情形，不泄露当事人隐私。（1分）
			⑦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事项及时请示，重大问题随时报告，程序合规，资料完备，无迟报、漏报、瞒报情形。（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三、内部管理（15分）	（十二）文化建设（2分）	26.打造特色文化,将文化内涵融入到市场监管所各项工作。所内凝聚力、向心力较强。（2分）	①结合辖区实际,打造特色文化,氛围浓厚,与市场监管工作有机结合,形成亮点。（1分）
			②所内文化活动丰富,形式多样,积极健康,人人参与。（1分）
	（十三）行为规范（2分）	27.工作人员仪表得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接待群众热情、细致。（1分）※	①工作人员仪表得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0.5分）
			②接待群众来电来访主动热情、细致耐心、用语规范。（0.5分）
		28.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其他人员结合实际规范着装。（1分）※	①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规范着装,保持制服整洁,无制式服装与其他服装混穿现象。（0.5分）
			②除行政执法人员外的所内其他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结合实际规范着装。（0.5分）
四、队伍建设（20分）	（十四）班子建设（7分）	29.领导班子政治坚定、坚强有力、结构合理、业绩突出。（4分）※	①配齐配强领导班子,结构合理。（0.5分）
			②领导班子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团结协作。（1分）
			③市场监管所在年度考核中获得过优秀等次。（1.5分）
			④基层建设、队伍建设等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物（含政务信息内部刊物）或媒体刊发报道。（1分）
		30.所长专业素养好,监管执法经验丰富,组织管理能力强,善于抓班子、带队伍。（3分）	①所长大局观念强,落实工作时,领悟准、部署快、行动实、成效好,全所工作协力配合。（1分）
			②所长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执法资格。（0.5分）
			③所长或副所长在市级局以上或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组织的培训班、现场会等受邀授课。（1分）
			④所长及副所长无核查属实的被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四、队伍建设（20分）	（十五）人员配备（8分）	31.监管执法力量向市场监管所下沉，用足用好市场监管所编制资源，引导优秀干部到基层所锻炼。（4分）	①按照“三定”规定或相关人员配备政策文件，配齐配强基层所干部。（1分）
			②新录用编内人员连续基层所工作经历满两年以上，无未满两年调动到县级局机关的情形。（1分）
			③被借调人员借出履行相关手续，比例不超过总编制数10%，一个评定周期内所有借出人员被借调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年。（2分）
		32.人员专业结构科学，法律、食品、药品、医学、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专业背景的人员满足工作需要。（2.5分）※	①工作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低于60%。（0.5分）
			②市场监管专业匹配度高，具有法律、食品、药品、医学、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占在编人员比例不少于40%。（1分）
			③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管所至少有2名人员持有B类安全监察员证。（1分）
	（十六）教育培训（3分）	33.监管执法人员会监管、会办案、会服务、会维权，实现“一专多能”。（1分）※	监管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法律知识相关考试，除两年内新录用以外的公务员执法证持有率100%。（1分）
		34.严格落实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规定，无辅助人员违规从事监管执法等情形。（0.5分）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规定，无辅助人员独立从事下列工作情形：行政执法的立（销）案、受理、调查、审核，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从事开展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事项。（0.5分）
		35.定期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活动，学习氛围浓厚。（1.5分）	①落实定期学习制度，定期开展学理论、学政策、学法规、学业务活动。（0.5分）
			②学习形式多样，有且不限于科（股）所队互学互助、以案代训、所长大讲堂等方式。（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四、队伍建设（20分）	（十六）教育培训（3分）	36.认真落实培训制度,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1.5分）※	①全年培训时间达标,工作人员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包括相关培训机构组织的脱产培训和网络培训。（0.5分）
			②所长参加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示范培训或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跨地区学习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1分）
	（十七）激励保障（2分）	37.关心关爱工作人员身心健康。（2分）	①工作人员每年定期健康体检。（1分）
			②其他关心关爱措施。（1分）
五、基础保障（25分）	（十八）形象标识（3分）	38.按要求规范使用局徽,统一规范外观形象标识、办公环境标识、设施装备标识,视觉效果鲜明,凸显市场监管特色。（3分）※	①局徽制作使用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标志（局徽）样式及其使用管理、制作等事项的通知》。（1分）
			②外观形象标识、办公环境标识、设施装备标识等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标识使用规范》要求。视觉效果鲜明,凸显市场监管特色。（2分）
	（十九）办公条件（8分）	39.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工作场所。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和其他用房功能齐全,能够满足日常工作生活需要。整体环境干净整洁。（5分）※	①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工作场所。（1分）
			②办公室、综合服务大厅、执法装备库、问询室、调解室、快检室、罚没物品库、党建活动室、档案室、会议室、值班室等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和其他用房合理设置、功能齐全。（2分）
			③临时休息室、食堂、卫生间能够满足日常工作生活需要。（1分）
			④设施设备完好,整体环境干净整洁。（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五、基础保障（25分）	（十九）办公条件（8分）	40.根据工作实际规范设置便民服务、档案等设施设备。（3分）	①根据工作实际规范设置设施、设备。（1分）
			②综合服务大厅接待、宣传、自助、便民、无障碍等服务设施设备齐全，公开人员信息、工作职责、服务流程等。（1分）
			③档案室配备统一档案柜、档案盒，市场准入、日常监管、消费维权、执法办案等工作资料分类管理。（1分）
	（二十）设施装备（9分）	41.按需配齐办公设备。（2分）※	①按需配齐办公设备，其中计算机每人至少1台。（1分）
			②配备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能够满足工作需要。（0.5分）
			③配备视频会议系统，能够正常运行。（0.5分）
		42.按需配齐执法、个人防护装备。（3.5分）※	①按需配齐执法装备，其中执法执勤机动车（汽车、摩托车）不少于1辆，电动自行车按需配备。（2分）
			②配备手持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执法人员每人1台或每组1台，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管所应当配备个人防护等装备（1分）
			③配备便携式计算机和打印机、快速检测装备。（0.5分）
		43.配置电子监控系统、消防安全控制系统、采暖制冷设备，运行正常。（1.5分）	①按需配置电子监控系统。（0.5分）
			②按需配置消防安全控制系统。（0.5分）
			③按需配置采暖制冷设备。（0.5分）
		44.各类设施设备及时优化升级，使用便捷高效。（2分）	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和服务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优化升级，使用便捷高效。（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五、基础保障（25分）	（二十一） 信息化建 设（5分）	45.信息化设施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化设备配备齐全，运行简便快捷。（1分）※	①信息化设施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化设备配备齐全，运行简便快捷，满足工作学习需要。（0.5分）
			②开通互联网、业务专网或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接口覆盖主要办公区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符合相关要求。（0.5分）
		46.配备信息管理员，办公信息化程度高。（4分）	①至少配有1名信息管理员（可兼职）。（0.5分）
			②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各类信息化业务系统。（1.5分）
			③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无纸化程度高。（1分）
		④各类市场监管信息归集报送及时准确。（1分）	
加分 项目 （累计不超过10分）		（1）近5年集体或个人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5分），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4分），受到地市级表彰奖励（3分）。	
		（2）集体或个人受到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通报表扬（3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级机关通报表扬（2分）。	
		（3）首创的监管思路、方式或手段得到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肯定或推广（3分），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级机关肯定或推广（2分），得到县委县政府或市级机关肯定或推广（1分）。	
		（4）工作人员入选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人才库（2分），入选市委市政府或省级机关人才库（1分）。	
		（5）执法案件等业务工作或经验做法被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作为典型案例发布（3分），被市委市政府或省级机关作为典型案例发布（2分）。	
		（6）集体或个人在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专项会议、培训班等活动中作经验交流、典型发言、专题授课（2分），在市委市政府或省级机关专项会议、培训班等活动中作经验交流、典型发言、专题授课（1分）。	
		（7）集体或个人在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的业务竞赛、练兵比武等活动中取得前3名（2分），在市委市政府或省级机关组织的业务竞赛、练兵比武等活动中取得前3名（1分）。	
		（8）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否定项目		(1) 工作人员因违规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等处分或刑事处罚。	
		(2) 因监管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3) 市场监管所及其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或其他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不称职或相当等次。	
		(4) 在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	
		(5) 其他不宜参加等级评定的情形。	
有关说明		(1) 五星所评定指标体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标识使用规范》等文件制定； (2)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参照本指标体系制定四星所、三星所评定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中标记※的指标为四星所、三星所必备指标； (3) 市场监管所未承担职责的指标项，视为“合理缺项”； (4) 加分项中同一事项只加一次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五星所总分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 (6) 具有任一否定项，则不能参加等级评定； (7) 除特别标明时间段的指标，其他指标均以近 2 年为期； (8) 表内工作人员指在编人员，不包括辅助人员； (9) 加分项中国家级表彰奖励指的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和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指的是省委省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开展的表彰奖励；地市级表彰奖励指的是市委市政府、省级机关开展的表彰奖励。	

附件 2

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推荐数量表

地区	推荐数量	地区	推荐数量
北京市	10	湖北省	12
天津市	9	湖南省	12
河北省	14	广东省	19
山西省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内蒙古自治区	10	海南省	3
辽宁省	9	重庆市	10
吉林省	9	四川省	15
黑龙江省	9	贵州省	6
上海市	10	云南省	7
江苏省	19	西藏自治区	1
浙江省	22	陕西省	9
安徽省	14	甘肃省	5
福建省	12	青海省	2
江西省	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山东省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河南省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附件 3

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序号	市场监督管理所规范全称
1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市场监督管理所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4

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 申报推荐表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市场监督管理所（全称）

一、市场监督管理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长或负责人 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编制数量	行政编制： 参公编制： 事业编制： 工勤编制：	实有人员	行政编制： 参公编制： 事业编制： 工勤编制： 编外人员：
管辖面积		行政执法证 持证人数	
辖区市场 主体数		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证持证数	
辖区食品生产 经营主体数		辖区内特种设 备台套数	
2022 年执法 办案数	全年受理数： 全年受理案件中结案数：	案件评查 合格率	%
2022 年投诉举 报受理数		投诉按时 办结率	%
近 5 年获表彰 奖励情况			
近 2 年受处分 情况			

基本情况	1.提交近期 1—2 张具有市场监管标识的楼体照片或门牌照片(横版,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质量不小于 1MB,色彩饱和,颜色明亮,格式为JPG图片类型)。 2.介绍该所基本情况,包括核定编制xx名,实有编内人员xx人,辅助人员xx人,党员xx人,管辖面积xx,辖区内市场主体xx家、特种设备xx台套,2022 年受理案件xx件、办结xx件、受理投诉举报xx件等情况。
-------------	--

市场监管所 建设情况	（该所履职绩效、党建引领、内部管理、队伍建设、基础保障等方面的工作亮点以及近 5 年获得表彰奖励等荣誉情况，2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	---

二、推荐意见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申报意见	(说明材料核实情况等，明确申报意见)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推荐意见	(说明材料核实情况等，明确推荐意见)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推荐意见	(说明材料核实情况等，明确推荐意见)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认真学习《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市场监管所在一个评定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与等级评定的资格：（一）工作人员因违规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等处分或刑事处罚；（二）因监管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三）市场监管所及其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或其他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不称职或相当等次；（四）在等级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五）其他不宜参加等级评定的情形。”第十三条规定“在等级评定有效期内发生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摘牌处理。被摘牌的市场监管所下届最高可申报原等级。”

我单位郑重承诺，评定工作无弄虚作假情况，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推荐的市场监管所未出现不宜参加等级评定的情形。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公章）：

日期：

填表说明

一、本表提交word版本，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

二、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全称，确保名称中行政区划完整，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xx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市场主体数和食品生产经营户数只统计“存续”“开业”等正常经营状态的市场主体，不包含“吊销”“注销”以及其他异常状态市场主体。

四、获表彰奖励情况指曾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表彰奖励。

五、近5年指的是2018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近2年指的是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表内未明确标注统计时间的信息均以2023年5月31日为截止日期。

附件 5

关于开展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 推荐工作的报告

（模 板）

一、开展五星所推荐工作的基本情况

包括五星所推荐工作的整体情况、材料审核情况、实地考察情况等。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姓名	部门和职务（职级）	手机号	微信号

注：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选派一名具体负责等级评定工作的同志作为联络员，于 5 月 31 日前将此表发送至daijin@samr.gov.cn。